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4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

被告 林佩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6,220元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24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並約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息。遠東銀行與被告訂立上開信用貸款契約時，並同時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。嗣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積欠遠東銀行本金150,065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經原告依信用保險契約向遠東銀行理賠150,065元後，上開債權即因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債權讓與而移轉為原告所有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書暨約定
02 條款、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出險通知單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
03 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同意書、臺灣臺北
04 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3170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
05 票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、第37頁至第41
06 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07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8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
09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0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貸款契約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11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
13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6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林惠鳳